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回饋暨諮詢服務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精進教師全英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EMI）技巧，全面提升教學品質，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「教學回饋暨諮詢服務辦法」，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演示與教學觀課、教學諮詢及教學觀摩，並從同儕回饋或觀摩課程中精進自身全英語授課品質。

二、適用對象/名詞定義

- （一）本中心服務資源開放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申請。
- （二）「教學回饋暨諮詢服務」係指本中心提供的教學演示與觀課、教學諮詢及教學觀摩服務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為促進大學教師全英授課專業之成長，本中心提供服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演示與教學觀課：

由顧問教師或EMI專家提供教師申請教學演示（15分鐘）或教學觀課（50分鐘/1節課）服務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1. 填寫「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申請表」，並於本中心之「顧問教師團」或「EMI 專家」選擇諮詢導師，本中心將協調觀課時間提供回饋。
2. 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可採實地或遠距進行，遠距可採同步（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）或非同步（錄影存檔）。
3. 申請核定後，本中心將提供觀課表予申請教師和諮詢導師雙方，以進行事前準備。
4. 完成教學演示或觀課後，諮詢導師回傳觀課表，並由本中心將教學演示或觀課之紀錄登錄至本中心平臺，作為EMI教師培訓計畫之「教學演示」或「教學觀課」之證明，另請申請教師回傳「教學演示與教學觀課回饋單」予本中心。

（二）教學諮詢：

教師向本中心申請教學諮詢服務，透過與諮詢導師一對一或團體諮詢，交流EMI教學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1. 填「寫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」，並於本中心之「顧問教師團」或「EMI 專家」選擇諮詢導師，本中心將協調諮詢時間，教學諮詢可採單人或多人會晤。
2. 教學諮詢可採線上或實體諮詢進行。
3. 申請核定後，本中心將提供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給諮詢導師。
4. 完成教學諮詢後，申請教師須回傳「教學諮詢服務回饋單」予本中心。

(三) 教學觀摩：

為了提升教師 EMI 教學實務技巧，本中心推出教學觀摩活動，協助教師透過實際觀摩顧問教師開授之 EMI 課程，學習教學方法與課堂經營等經驗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1. 填寫「教學觀摩申請表」，並於本中心之「顧問教師團」名單選擇欲觀摩之顧問教師以及其開授之 EMI 課程。
2. 教學觀摩採實地進行為主。
3. 完成教學觀摩後，申請教師須回傳「教學觀摩服務回饋單」予本中心。

四、申請期限與確認通知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申請教師於預訂執行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、教學諮詢或教學觀摩日期之14個工作天前，至本中心平臺下載填寫相關表單，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(二) 確認通知：預約時段確認後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隱私保護

擔任顧問教師、EMI專家或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人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。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。

六、聯絡人

蘇恬 研究助理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
電話：07-5252000#2171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E-mail：sofiesu0903@mail.nsysu.edu.tw